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范围暨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适当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二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1年3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目前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回报率高,且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现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范围增加以下低风险品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间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债券的购买、债券质押回购以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及本次新增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二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情况
1. 投资目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 投资范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及本次新增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二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 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间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债券的购买、债券质押回购以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
4. 投资期限: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
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理财借款,且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 2013年1至5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范围暨委托理财公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适当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二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10,000	2013/1/16	2013/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36.16
浦发银行	5,000	2013/1/11	2013/2/16	保本收益型	3.70%	17.99
民生银行	5,000	2013/1/17	2013/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15.35
招商银行	10,000	2013/2/20	2013/3/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	41.56
浦发银行	10,000	2013/2/21	2013/3/28	保本收益型	4.05%	38.84
小计	40,000	-	-	-	-	149.90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于上述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策略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但投资存在亏损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要求进行投资。
2. 公司已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4. 投资于上述产品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间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债券的购买、债券质押回购以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非货币资产的理财产品,风险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 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目前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回报率高,且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范围增加以下低风险品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间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债券的购买、债券质押回购以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3-021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议定于2013年7月10日上午9:30在福州市铜盘软件园C区28号楼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3-022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以拓宽融资渠道,并优化融资结构节省财务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预案如下:
一、计划注册规模,拟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的投资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发行短期融资券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方式的灵活性,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资金的有效运作。
四、短期融资券期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665天。
五、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承销机构以法人名单注册短期融资券承销机构,并按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承销机构发行承销包销方式,依约进行分销。
六、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8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张秀文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241,111,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4%。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240,427,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34%。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83,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3-02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发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2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控股)通知,科力远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科力远控股于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488,94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4%。
本次增持前,科力远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2,609,593股,实际控制人张发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097,142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7.88%;本次增持后,科力远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63,178,541股,与实际控制人张发荣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8,275,68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8.04%。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完成后,科力远控股未来六个月内不排除继续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可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不影响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科力远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科力远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范围增加低风险品种,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当进行投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对此我们表示同意,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范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2013年6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到监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长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适当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二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鉴于目前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回报率高,现同意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范围增加以下低风险品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间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债券的购买、债券质押回购以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及本次新增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二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范围暨委托理财公告》详见2013年6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年6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范围暨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3年6月14日以现场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到监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范围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以及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适当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二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鉴于目前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回报率高,且公司经营稳健,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同意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范围增加以下低风险品种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间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债券的购买、债券质押回购以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及本次新增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二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范围暨委托理财公告》详见2013年6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3-023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1. 会议时间: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30,会期半天
2. 会议地点:福州市铜盘软件园C区28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4.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3日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2013年7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办理了出席本次会议登记手续的普通股股东。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地址:福州市铜盘软件园C区28号楼,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0591-83730377
4. 电话:0591-83518605
5. 邮编:350033
联系人:陈秀、黄诚城
六、备查文件: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1.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前的方格中打“√”为准,同一事项决议,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决议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4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湖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公司股份187,380,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443,636股的97.79%,其中: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7,380,2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王海学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1人,出席人:在任监事5人,出席人在任高管7人,出席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内(自2013年6月23日下午15:00起至2013年6月24日下午15:00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以现场会议的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综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股票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午间临时停牌,详细内容见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披露”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201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收到江西西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赣高新[2013]95号文件,江西格林美获得企业创新发展扶持基金3,523,810.00元的财政资助。目前,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资助,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3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公告编号:2013-030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议案《关于收购龙邦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被否决。
2、本次会议召开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23日—2013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20楼本公司会议厅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王浩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出席会议的情况
1. 出席的总情况:
股东(代理人) 35人,代表股份 335,708,778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6.44%,其中:持有有效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代理人) 3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717,038 股。
2.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334,402,666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6%;其中,非关联股东(代理人) 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329,226 股。
3. 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2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396,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62 %。
4. 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部分) 30 人,代表股份 3,438,198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股份总数的 2.00 %;
5. 内资发起人出席情况:
内资发起人代表(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332,360,5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76 %;其中,非关联股东 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278,840 股。
6. 外资发起人出席情况:
本公司只发行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故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即为外资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龙邦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 投票情况

类别	表决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比例(%)	反对	弃权	
普通股决议	内资股	1,139,420	50.00	1,139,420	50.00	0
	B股	1,468,872	42.72	1,969,326	57.28	0
	合计	2,608,292	45.36	3,108,746	54.64	0

注:“比例”指同一股份类别所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 表决情况,不通过
五、律师声明及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黄诚业
3. 律师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3-015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6月24日上午9:30时,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会黄嘉禧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49,552,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按照发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9,552,59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9,552,59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9,552,59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49,552,59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49,552,59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聘请国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49,552,598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声明及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秀芳、魏仁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2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资料;
(三)见证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3-017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6月24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3年6月20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禧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
为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其个人不适当行为给公司带来损失进行内部责任追究,明确内部问责机制,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区分运营南宁中高新技术产业化开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营业部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期限两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批申请,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辅料、白糖、包材、机器设备等;以销售回款作为还款来源。
2.上述授信均为企业信用授信。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5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2,789,718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789,718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同意李杰先生、徐华斌先生先受让百南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85,990,228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修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提供授权的议案 186,544,749 99.55% 835,740 0.45% 0 0 是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湖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6名,代表股份187,380,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4%。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同意李杰先生、徐华斌先生先受让百南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提供授权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收到江西西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赣高新[2013]95号文件,江西格林美获得企业创新发展扶持基金3,523,810.00元的财政资助。目前,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资助,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3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3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4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湖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公司股份187,380,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443,636股的97.79%,其中: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7,380,2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王海学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1人,出席人:在任监事5人,出席人在任高管7人,出席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内(自2013年6月23日下午15:00起至2013年6月24日下午15:00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以现场会议的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综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